

### 1.目的：

為使參與驗證單位在環境、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中，符合職業安全衛生適用法規要求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，特制定此程序，以鑑別及取得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，且應保持此項資訊之更新，並將其要求傳達予教職員工生。

2.範圍：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環境、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之取得，鑑別及查核等適之。

### 3.權責：

3.1 環安衛中心：執行環境、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、鑑別、登錄，並傳達給參與驗證單位。

3.2 參與驗證單位：執行相關環境、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、鑑別、登錄，教育宣導至所屬人員周知與熟練。

### 4.作業內容：

4.1 環境、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管理作業流程圖：詳如附件一。

#### 4.2 相關法令蒐集：

4.2.1 由環安衛中心參考下列方式或對象，蒐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獲取正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其他要求等相關要求資訊。

4.2.1.1 上網查詢政府機關相關法規公告。

4.2.1.2 參加法規說明會或研討會。

4.2.1.3 教育部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公文。

4.2.1.4 其他公部門相關規定。

4.2.1.5 學校周圍居民或團體。

4.2.1.6 校內教職員生。

4.2.1.7 其他對本校管理事務關切者。

4.2.2 蒐集之安全衛生法規應整理，並將適用之安全衛生法規歸納列於「法令目錄表」(附表一)，以供查詢。

4.3 法規相關性鑑別時機：

4.3.1 在先期審查或變更審查時：鑑別出相關法令規章，凡參與驗證單位需要遵守及未來可能受管制之法規。

4.3.2 在法規增、修訂時：依據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所取得之資料來源，上網查詢法規之增、修訂，鑑別是否與活動有相關性，如有關修訂則成新增修法令目錄表(附表一)，且將有關法令規章傳達至相關單位。

4.4 法規登錄及傳達：

相關單位應將適用之法令登錄於法令目錄表(附表一)傳達給教職員工生。

4.5 法規符合性查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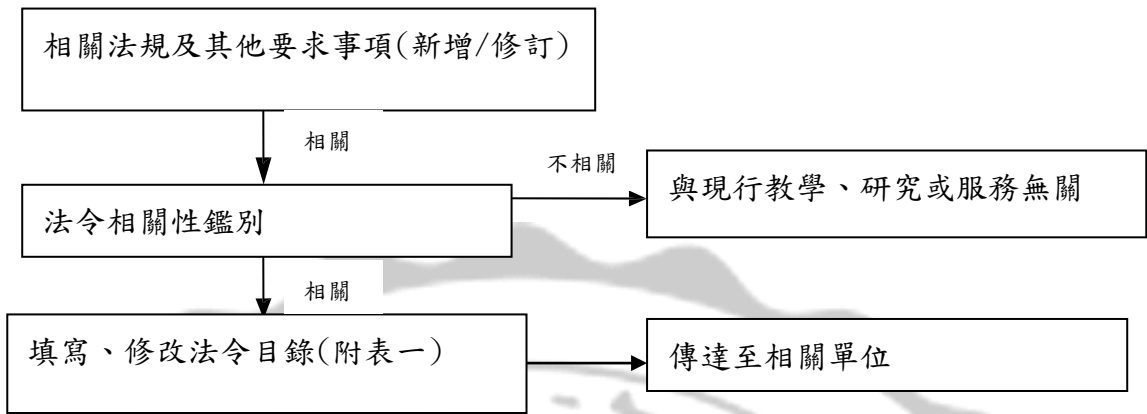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應定期重新審視、查核相關法令規章是否更新及本校執行現況是否符合法令，並由查核人填寫於法令目錄表(附表一)並登載查核日期。

為確保適用法規及相關規定確實被遵守與執行，不符合者應記錄對應改善措施於法令目錄表(附表一)。

5. 相關表單：

5.1 東海大學能源/環保/職安衛法令目錄表(CE25700D-03-01)。

附件一 環境、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東海大學能源/環保/職安衛法令目錄表

鑑別單位：

編號	法令名稱	公告日期

鑑別人員：

稽核小組組長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

編號：CE25700D-03-01